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中国（河南）
-欧洲产业合作对接活动社会化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河南方胜艺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甲方（全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全称）：河南方胜艺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豫财磋商采购-2023-66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豫财磋商采购-2023-661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完成本项目合同标的的所有服务（见《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

¥ 1368335.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伍圆整。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提供服务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应有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据实结算。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的时间：。

(2)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 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行程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 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据实结算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等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价款。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

按如下约定履行：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

项目完成后根据实际行程安排，按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尾款。

甲方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第八条 审核验收

1. 出访时间：9 月 17 日-27 日

服务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审核服务的条件依据。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审核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审核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5. 如果合同双方对《审核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安珊 ； 联系电话：15538105997 。

第十条 相关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价 5%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其它风险因素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风险因素（如国际局势变化等）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上述不可抗力或其他风险因素造成团组不能成行，已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未产生的费用，乙方需按照原账户退回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河南方胜艺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 2-16 层 B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通桥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55966540113

时 间： 2023 年 8 月 9 日